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贝斯特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与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投资”、“控股股东”）共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石利、石杰（以下简称“旭电科技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电科技”）70%股权，其中公司支付1600万元收购了旭电科技20%股权（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在上述股权收购中，旭电科技交易对方石利、石杰对旭电科技业绩作出了相应承诺。

2019年5月25日，公司与赫贝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贝斯实业”）签订了《关于转让苏州赫贝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938万元通过向赫贝斯实业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苏州赫贝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赫贝斯”）51%的股权（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苏州赫贝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在上述股权收购中，赫贝斯实业对苏州赫贝斯2019年至2021年的业绩作出了相应承诺。

二、业绩承诺内容

（一）旭电科技业绩承诺

旭电科技交易对方石利、石杰承诺旭电科技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年度报表分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税后净利润（除非特别说明的以外，以下提及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400 万元、1,960 万元和 2,750 万元。在 2018-2020 三年内，且待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确认完成承诺利润后，及没有违反协议相关约定的，公司再按约定向石利、石杰分三期支付其余股权转让价款。

旭电科技交易对方承诺的旭电科技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的任一年度净利润较承诺净利润有减少的，则相应的旭电科技价值减少，旭电科技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承担的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a.2018 年度：

补偿金额=（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 1400 万元-2018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8*1000/6110 万元*20%；

注：6110 万元为承诺净利润的合计金额。

b.2019 年度：

补偿金额=（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3360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8*1000/6110 万元*20%-2018 年度已补偿的金额；

c.2020 年度：

补偿金额=（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611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8*1000/6110 万元*20%-2018 年度已补偿的利润-2019 年度已补偿的金额；

在以上进行逐年补偿时，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二）苏州赫贝斯业绩承诺

赫贝斯实业承诺苏州赫贝斯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年度报表分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税后净利润（除非特别说明的以外，以下提及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50 万元、350 万元和 450 万元。

赫贝斯实业承诺的苏州赫贝斯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实现的任一年度净利润较承诺净利润有减少的，则相应的苏州赫贝斯价值减少，赫贝斯实业应向公司承担的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a.2019 年度：

补偿金额=(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 250 万元-2019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3800 万元/1050 万元*51%；

注：1015 万元为承诺净利润的合计金额。

b.2020 年度：

补偿金额=（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600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之和）*3800 万元/1050 万元*51%-2019 年度已补偿的金额；

c.2021 年度：

补偿金额=（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1015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3800 万元/1050 万元*51%-2019 年度已补偿的金额-2020 年度已补偿的金额；

在以上进行逐年补偿时，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若一旦发生业绩补偿的情形，公司有权从后续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中冲抵，冲抵后仍不足补偿的，由赫贝斯实业以现金补充支付给公司。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旭电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旭电科技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承诺净利润	净利润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是否实现业绩承诺
2018 年	1,400.00	1,651.43	1,679.46(注 1)	是
2019 年	1,960.00	2,000.30	1,836.44	否

2020 年	2,750.00	2,739.05	2,675.20	否
合计:	6,110.00	6,390.78	6,191.10	是

旭电科技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675.20 万元，比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少 74.80 万元，未实现当年业绩承诺。

注 1:前次业绩承诺专项说明中披露的旭电科技 2018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误将应为经常性损益的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收益 168.15 万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现予以更正，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 1,536.53 万元更正为 1,679.46 万元。

（二）苏州赫贝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州赫贝斯 2019-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承诺净利润	净利润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是否实现业绩承诺
2019 年	250.00	255.74	259.75	是
2020 年	350.00	46.04	56.38	否

苏州赫贝斯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6.38 万元，净利润 46.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税后净利润为 46.04 万元，比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少 303.96 万元，未实现当年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一）旭电科技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及相关约定，旭电科技 2018-2020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税后净利润已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故其 2020 单年未实现业绩承诺不触发交易对方石利、石杰的业绩补偿责任，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二）苏州赫贝斯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苏州赫贝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基于新冠疫情对苏州赫贝斯业绩阶段性的影

响及对苏州赫贝斯前景的看好，公司与赫贝斯实业拟签订《补充协议书》，对《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延长业绩承诺期一年，豁免赫贝斯实业因苏州赫贝斯 2020 年度业绩未达标的补偿义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其他

未来，公司将努力提升对各个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积极开拓各个子公司相关市场、拓展相关业务，促进其业绩增长，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

六、保荐机构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渤海证券通过查阅贝斯特与赫贝斯实业拟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上市公司出具的《贝斯特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旭电科技 2018-2020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税后净利润已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故其 2020 单年未实现业绩承诺不触发交易对方石利、石杰的业绩补偿责任，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公司与赫贝斯实业拟签订《补充协议书》，豁免赫贝斯实业因苏州赫贝斯 2020 年度业绩未达标的补偿义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 帆

陆未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